|  |
| --- |
| 审批意见： 新平环表[2025]4号  **平原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省九亩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速冻米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省九亩田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青欣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刘杰(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567)主持编制的《河南省九亩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速冻米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327过道与站前街交叉口向西一公里路北1号建设年产一万吨速冻米面制品项目。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混合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暂存于暂存池，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投料及和面初期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3、排放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要求；燃气蒸汽发生器工作时产生的颗粒物、SO2、NOx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循环系统，8m高排气筒排放（DA002），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均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相关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NH3、H2S、臭气浓度通过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周围喷洒生物除臭剂处理，厂界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控制，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 章  经办人： 2025年2月24日 |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平原示范区平原大道生态环境局，邮编：453799

　　联系电话：0373-7535226